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6481號

原告 蔡孟哲

被告 永佳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安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意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蔡重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8時12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道0號172公里200公尺處北側服務區時，遭被告陳意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不慎撞擊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爰請求被告陳意寬及所屬公司即被告永佳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佳公司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清水區。又被告陳意寬之住所在臺北市大同區，被告永佳公司設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臺灣台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被告住所地之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，又本院審酌兩造應訴之

01 方便性，應由士林地院管轄為妥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2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士
03 林地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蘇炫綺